

风中的女孩

谢光明

女孩喜欢听风。她喜欢一个人待在校园的角落里,坐在落满橘黄色水杉碎叶的长椅上,叶子落在静静的秋千上,窸窣窸窣的,像说给她的悄悄话。

水杉高大挺拔,遮蔽了嘈杂的声音,她能安静地聆听沙沙的风在水杉叶子间穿梭的声音。叶子落在她的头发和肩膀,她只是轻轻地,一根根拿开,将它们好好地放在地上。风停息了,一丝响动都没有,远处男生在操场打篮球的声音传来,球落地的“噗噗”声,运动鞋“滋滋”的摩擦声,还有他在人群中响亮的喊叫声,她听得一清二楚。

听见他的声音,她嘴角微微一扬,露出一丝笑容。读小学三年级的时候,她当学习委员,实事求是给他的语文打了很低的分数。后来,轮到他做学习委员,他给她的作业打了一个零分,那个椭圆形的“0”真像一个大大的鸭蛋,占据了作业本的一小半位置。面对如此不堪的侮辱,她哭着去找老师,虽然老师将分数改了,还当众批评了他,可她心里的委屈无法抹去,整整半年都没有跟他说话。

她和他,从小学到高中,都在一个学校,大多数时候,也都在一个班级。他是一个情商比较高的男孩。鸡犬不宁的高三下学期,一个夏日午后,窗外电闪雷鸣,冷不丁就一个响雷,噼里啪啦在学校屋顶上炸开,炸得人心惊肉跳。她非常害怕。突然,他悄悄递过来一个无线耳塞,示意她戴上,同时还剥了一粒薄荷糖放在她的手心。那一刻,她的恐惧消失了,心里升起一股莫名的暖流。

填志愿的时候,他问她填了哪些学校,就一

切照搬了她的志愿。两人如愿以偿进了同一所院校,一起学习国际经济与外贸专业。他喜欢摩托车,早在中学时代,就经常骑他爸爸的125嘉陵摩托兜风,看起来土里土气的摩托车,他骑起来情形就不一样,怎么看都又酷又帅。他说,小汽车是轿子,摩托车是骏马,再好的轿子也不如一匹骏马,他的愿望就是拥有一匹骏马。

他的愿望在大学毕业实现了,问家里人借钱买了一辆两万多的摩托车,不是什么名牌,配置也不高,可是他很满意。每天,她坐在家里,就能听见他在城市来回的声音,像风一样自由自在。他好动,一刻也停不下来。她喜欢安静,可是她也喜欢坐上他的摩托车,让露出头盔外的长发在风中飞扬,让风往她的汗毛孔里钻。她伏在他的背上,他们像骑着一匹骏马,奔驰在草原。整个世界,除了他和她,只有风呼啦啦的,像家里那只调皮的泰迪在耳畔嚷嚷。

她永远记得那一天,她做好了一桌菜,坐在家里等他回家。窗外的风很紧,泰迪也叫个不停。她安静不下来,忽然间有一种不祥的感觉袭来,刺中她的灵魂。她从书里抬起眼睛,急切地走到阳台上,侧耳捕捉摩托车发动机细密的声音。她是个安静的人,从未如此不安。他出事了,是在过一个隧道的时候出事的。他没有回家,他的生命回到了隧道的尽头。隧道里,没有一丝风,可是她明明听见凄厉的风,在隧道刮着,天崩地裂般,刮了很久,很久。

多年后,女孩依然喜欢安静,喜欢听风。沙沙的树叶,哗哗的海浪,日日夜夜陪伴她。只是有时候,明媚的阳光,哗哗的风声,在女孩的眼里,在她的耳边,忽然就模糊不清。



世外桃源 李昊天 摄

赢

白海燕

那个下午,妈妈们在龙叔叔家的堂屋里抹牌,孩子们则在房间里玩耍。其中就有我,我读三年级。

不知什么时候,我留心到靠墙长条桌上的一支钢笔,黑色,大半新,和父亲挂在胸口兜里的那支一模一样。

它安静躺在那,和其他的物品比如镜子、梳子之类很不搭的样子。不用说,是它的主人龙叔叔或者他的弟弟荣叔叔随手一放的。

现在,它落到我的眼里了,粘住我的目光,我想拥有它。

我已经三年级了,一直想有支钢笔,像高年级的哥哥姐姐们一样,在本子上写字。但是父亲不答应,他说:不急,先写好铅笔字再说。

父亲是我的语文老师,他不让,我有啥办法呢,可心里还是痒痒,我巴巴地想一支钢笔,哪怕偷偷用它写字,不被父亲察觉。

现在,一支钢笔就在眼皮底下,它是我的机会。我想悄悄拿走。于是,我不理会小伙伴们,一个人走近长条桌,拿起笔,摩挲它,欣赏它。一个小伙伴忽然问:你在干嘛?我惊如蛇咬,丢下笔,装作若无其事,走开。

接下来,我心思全无,脑子里只有那支笔。我一次又一次创造机会挨近桌子,瞟它,一个念头又一个念头浮生,怎么拿走它。

但是,我也迟迟不敢动手。心底始终有个声音在问:对吗?始终有一种力量在阻挡我进一步的行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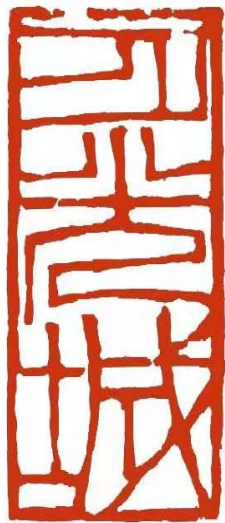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那么漫长难熬。那个下午,没有人知道一个孩子内心的激烈撕扯。那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在欲望与羞耻之间徘徊不决,一支笔占据了我的心,占据了今天下午。

终于,妈妈们的牌结束了,都在唤自己的孩子回家。

听到喊声,我突然如获大赦。离开这间屋子,那支笔的诱惑没有了,我心里的拉锯战也终于结束了。

那天回家路上,妈妈一脸兴奋:今天我赢了。

她却不知道,她的孩子,今天在一场无形的博弈中,也赢了。



在小小的花园里挖呀挖

肖遥

爸妈对种植活动走火入魔,从每年春天开始,随着天气逐渐转暖变热而升温。我每次去父母家都不得不卷入火热的生产劳动中,就连去菜市场买了一大捆水芹菜,也不是为了包饺子,而是我妈发现水芹菜剪了以后,根须插进土里还能继续长,于是就趁我这个“劳动力”送上门来的时候,哄我干活儿。我种菜时,她装作对我的挥汗如雨视而不见:“是不是好玩?”就像跟我分享她心爱的玩具。我忍住没说实话“并不!要不是心疼你们,我早就哪里凉快哪躺着去了。”

他们也试图“不负如来不负卿”,但对老一辈人来说,更在意的是“不能浪费”,哪怕是一寸闲置的土地。这种对“不能浪费”的执着,让人上头,也令人头疼。比如瓜果丰收的季节,就会带来“甜蜜的负担”,开春要赶紧采摘菠菜、青菜,缓几天菜苗就抽薹了。暮春要焦虑院子门口的槐花长太高了,用摘果神器都够不着了。初夏桃杏熟了的时候,要抢在鸟儿们啄食之前采摘,我爸妈把这叫“鸟嘴夺食”。仲夏之际,天气热到地上可以煎鸡蛋的程度,西红柿、豆角、茄子辣子都垂着沉甸甸的脑袋等着人去“卸货”,我妈每次跟我视频,都会催我们来摘菜呀拿菜呀,我真想跟她说:“你去年晒的干豆角还没吃完呢。”

当了一辈子工程师的爸妈不好意思承认,和想象中的“开轩面场圃,把酒话桑麻”的田园生活大相径庭,植物种上了,就身不由己欲罢不能了。没完没了的劳作、紧锣密鼓的抢收,鲜有那种诗意和松弛感。想起“克拉克森的农场”节目里,英国名嘴克拉克森突发奇想,自己经营农场,开着拉博基尼拖拉机锄地,经常搞砸,状况百出,被小雇农嘲笑,被邻居为难……一年到头

人不敷出,但他看着金灿灿的麦田,还是一往情深地说:“我喜欢这件吃力不讨好的事,它实在太迷人了。”

有时候我们当儿女的也宽慰自己,爸妈这么劳神费劲地种花种菜,就当他们在养宠物吧,正如我妈会愤慨地谴责一个躲在枝枝叶叶深处的大丝瓜,就像数落一个肇事逃逸的淘气孩子“一眼没见,就长老了!成丝瓜瓤了”。她还会数落那株惹是生非的南瓜,因为长得太沉,把自己给摔碎了。鉴于南瓜摔了,我妈给葫芦编织个底座,让它端坐在架子上傲视众生,并得意地拍照发朋友圈,备注“像不像个国王。”

这项“娱乐”活动,爸妈经常会做得废寝忘食。每次我做好饭,就得像寻找捉迷藏的小朋友,站在门口高声呼唤他们,拨开繁茂的丝瓜叶子搜寻他们,终于把他们“捉拿归案”。一眼不见,我爸又溜出去绑豆角苗去了。老机械工程师出身的他,把所有的活儿都当成手艺来精雕细琢,绑的时候绳子要掐尺等寸,既不能浪费了绳子,又不能让豆角察觉到自己被捆绑了,其精密的程度不亚于他几十年前设计照相机镜头。

种菜的间隙,园子从来也没闲着:盛夏时分,绣球花开得五光十色;初秋到了,鸡冠花闪亮登场,开得红彤彤;深秋,瓜果蔬菜要罢园了,满园的菊花开得黄灿灿,好像奏响了或明快或雄厚的交响乐。看着这一切,忽然有点羡慕我爸妈——那些我们认为无足轻重甚至可笑的事,在70岁的爸妈眼里,还是那么充满好奇和激情,他们投入地跟着四季在小小的花园里挖呀挖呀挖,玩得物我两忘天真无邪。